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3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票	
1	考慮及批准對租賃合約預計虧損計提負債合計約人民幣230,000,000元並計入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1,901,346,326 100.0000%	15 0.0000%	0 0.0000%	1,901,346,341 1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032,032,861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A股總數為2,736,032,861股。
- (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3)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